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71號

原告 涂銀芳
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59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6,16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退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22,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5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員，詎被告於112年12月間通知原告等員工因業務緊縮須資遣原告等員工。嗣兩造於112年12月19日簽立同意書，同意勞雇關係於113年1月15日終止，被告願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03,366元，並自113年2月起分期於每月14日匯入原告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積欠

原告112年12月工資29,384元、113年1月工資31,880元，且未依約於113年2月14日給付第一期資遣費2萬元，依約應一次給付資遣費203,366元予原告。又被告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1月止，未依法繳納原告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保費暨滯納金、提繳原告之6%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計26,16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退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並自原告薪資中扣除勞保員工自付額計9,350元，以及自願提繳勞退之金額20,964元，卻未為原告繳納勞保保費、提繳勞退。原告為請領失業給付，迫不得已代被告墊繳1,650元勞保保險費，被告就此部分為不當得利。總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96,594元，被告並應提繳26,166元之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此，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暨兩造同意書之約定、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2項規定及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於112年12月19日簽訂之同意書、原告勞保投保資料、被告於113年1月15日開立之離職證明、原告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局113年2月5日函文暨原告墊繳保費單據及原告勞退專戶明細等件為證，復有原告提繳異動資料查詢、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及勞保局113年7月19日函文暨所檢附之原告勞退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經查：

- 01 1.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02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3 勞工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同條例
04 第17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規定，係由雇主向勞保局辦理
05 開始提繳手續，並向勞工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
06 勞保局繳納。至於勞健保費用自付額，則為勞工自身投保
07 之費用，僅係在終止勞動契約前，由投保單位即被告依法
08 負責扣、收繳保險費，連同保險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
09 險人繳納。是被告基於作業方便而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1
10 月止，於原告之薪資中扣繳前開原告自提勞退20,964元、
11 勞保費自付額9,350元，並非被告為原告所支出，該自提
12 勞退、勞保費仍屬工資之一部分，被告預扣後，既未為原
13 告提繳或繳納，自應依前揭規定返還予原告。是原告依勞
14 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年12月工資
15 29,384元、113年1月工資31,880元、自提勞退20,964元及
16 勞保費自付額9,35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 17 2.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8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19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0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
21 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22 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
23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間以
24 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兩造進而
25 於112年12月19日簽立同意書，約定被告願給付原告資遣
26 費203,366元，並自113年2月起分期於每月14日匯入原告
27 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業如前述。被告
28 既未依約於113年2月14日給付第一期資遣費，視同分期全
29 部到期，原告依約請求全部資遣費203,366元，核屬有
30 據，應予准許。
- 31 3.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2 第179條定有明文。被告自112年5月起即未依法繳納原告
03 之勞保保費暨滯納金，原告為請領失業給付，迫不得已代
04 被告墊繳1,650元勞保費，核被告受有該繳納保險費之利
05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所受該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
06 因，自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原告。

07 4.以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96,594元（29,384+3
08 1,880+20,964+9,350+203,366+1,650=296,594）。

09 此部分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既有理由，無須再審酌其依其
10 他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有無理由，併予敘明。

11 (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12 保局設立之勞退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退提繳率，不
13 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
15 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
16 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
17 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
18 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19 額提繳勞退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
20 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21 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
22 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23 本件被告自112年5月間起至原告離職止，未依前揭規定為原
24 告提繳6%勞退計26,166元，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提繳至原告之
25 勞退專戶，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6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12年12月、113年1月工資，至遲各應於次月之發薪日給付；被告自原告112年5月至113年1月之薪資中扣除原告自提勞退及勞保費自付額部分，既未依約提繳或繳納，至遲應於113年2月間返還原告。又資遣費依約應於113年2月14日給付第一期，被告未給付，依約視同於113年2月14日全部到期，是上開給付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至原告墊繳1,650元保險費部分，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於113年6月17日將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亦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合計296,594元之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6,594元，及自起113年6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勞退26,166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